

領獎須知

本人 _____參加由”香港商動視暴雪台灣分公司委託原英行銷有限公司”舉辦之「暗黑不朽 新鮮帶走」抽獎活動, 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。

說明:

1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公告之領獎方式及規定期限前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領取單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, 親簽詳填後 交付執行單位。
2. 依所得稅法規定, 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NT\$1,000, 所得將列入個人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, 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NT\$20,000, 必須代扣10%中獎獎金稅額; 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, 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。扣繳稅款未超過NT\$2,000, 免扣繳(外籍人士不適用)。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, 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。
3.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, 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4. 「得獎領取單」與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, 詳細列於附件2與附件3, 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。
5. 親筆詳填領獎資料後, 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: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-1 號 12 樓「原英行銷有限公司」收。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bliz@infamous-creative.com

得獎領取單

活動名稱:「暗黑不朽 新鮮帶走」暗黑破壞神X純喫茶促銷活動
獎品名稱: Apple iPhone 16 (256G)
中獎場次:「暗黑不朽 新鮮帶走」暗黑破壞神X純喫茶促銷活動
領獎人姓名:
出生年月日:
身分證字號:
連絡電話 /手機號碼
交易卡號(帳號)
電子郵件
戶籍地址:
通訊/收件地址:
Battle.net 帳號(ex: Blizzard@gmail.com):
Battle Tag(ex: Blizzard#3333):

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/ ☐護照影本

※ 或 清 他 資	(正面)	(反面)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香港商動視暴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/原英行銷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主辦/執行單位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定, 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/執行單位前, 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一、主辦/執行單位因辦理「『暗黑不朽 新鮮體驗』暗黑破壞神X純喫茶促銷活動」行銷抽獎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、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護照影本所載個人資料;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:「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」、「C○○二 辨識財務者」、「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。

二、主辦/執行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 與主辦/執行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, 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 並保存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, 之後將逕行刪除。

三、主辦/執行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, 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主辦/執行單位請求以下權利: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 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, 主辦/執行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 且同意主辦/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, 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香港商動視暴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/原英行銷有限公司於「『暗黑不朽 新鮮體驗』暗黑破壞神X純喫茶促銷活動」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, 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 _____ 簽章

簽訂日期: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